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这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 虹_____

徐为民_____

王方明_____

2017年3月7日